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GM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3)

有關 2020 年度業績公告之補充公告
及
復牌指引
及
繼續交易暫停

本公告乃由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度業績公告(「2020 年度業績公告」)及 2021 年 1 月 4 日之交易暫停公告(「交易暫停公告」)，內容有關於 2021 年 1 月 4 日上午 9:00 起於聯交所暫停本公司股份的交易，直至發布有關 2020 年度業績公告的補充公告。

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所用辭彙與 2020 年度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資料

董事會就 2020 年度業績公告和交易暫停公告提供以下信息：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0A 條，若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 (1) 條及 (2) 條刊發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時，其核數師就發行人的財務報表發出或表示會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除僅牽涉持續經營相關問題），聯交所一般會要求發行人的證券停牌，直至該發行人解決了導致核數師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問題、保證核數師毋須再就該等問題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及披露足夠資料令投資者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對發行人的財務狀況作出評估為止。
- (2) 誠如 2020 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不提供意見（「免責聲明」），而對免責聲明之基準（「免責聲明之基準」）是 (a) 與持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b) 計提法律及專業費用及披露或然負債；(c) 履約保函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之撥備；以及 (d) 違約賠償金撥備的影響，詳細內容載於 2020 年度業績公告的第 36 頁至第 38 頁。
- (3) 鑑於免責聲明和免責聲明之基準，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暫停股票的交易，自 2021 年 1 月 4 日上午 9:00 起生效。

復牌指引

聯交所於 2021 年 1 月 26 日向本公司通報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根據第 13.50A 條的要求，解決導致核數師就 2020 年度業績發出免責聲明的问题，保證毋須再就該等問題發出免責聲明、及披露足夠資料令投資者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作出評估，和
- (ii) 公佈所有重要信息，供本公司股東和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於其證券獲准恢復交易之前，糾正導致其暫停交易之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令聯交所滿意，為此，本公司負有主要責任制定恢復其證券交易之行動計劃。聯交所還表示，如果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會修改復牌指引或對復牌指引作出補充。

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 (1) 條，聯交所可以將任何連續 18 個月暫停交易之證券除牌。

根據第 13.50B 條，作為過渡安排，對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0A 條被暫停證券交易的發行人，《上市規則》第 6.01A (1) 條所指的 18 個月期限將延長至 24 個月，前提為該 18 個月期限內停牌的原因純粹是核數師對發行人始於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

因此，就本公司而言，《上市規則》第 6.01A (1) 條所述的 18 個月期限將於 2022 年 7 月 3 日屆滿。18 個月期限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0B 條的規定延長 6 個月至 2023 年 1 月 3 日，前提為該 18 個月期限內停牌的原因純粹是核數師對發行人始於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

如果本公司未能解決導致其停牌的問題，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以及在 2022 年 7 月 3 日之前，或者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0B 條（若適用）的過渡安排於 2023 年 1 月 3 日之前恢復其股票交易，聯交所上市部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 條和第 6.10 條的規定，聯交所亦有權給予較短之具體糾正期。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知會其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最新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4A 條公佈其進展刊發季度更新公告。

繼續交易暫停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 2021 年 1 月 4 日上午九時起於聯交所暫停交易，並將繼續暫停交易，直至進一步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宏誠

馬來西亞，2021 年 1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拿督 Mohd Arifin Bin Mohd Arif (副主席)、拿督鄭國利(行政總裁)及陳宏誠；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江作漢、柯子龍及拿督 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 (主席)。